「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手冊

-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開始適用 -

1. 引言

1.1 本港已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規定，所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均須於該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獲取及格。

1.2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舉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本考試」），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辦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均為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考試者可獲承認符合強積金中介人的考試規定。

1.3 本手冊除列出由考試中心舉辦的本考試報考資格和手續外，亦詳載考試形式、結構及評核準則，以協助考生備試。有關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辦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詳情，請參閱該學會發出的考試手冊。

2. 考試

2.1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可分別於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及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下載。

2.2 考試形式

2.2.1 考試時間為兩小時，共有 80 條多項選擇題。

2.2.2 所有試題均會中英對照。

2.2.3 所有試題均須作答。

2.2.4 考生可選擇以筆試或電腦應考模式作答。選擇以電腦應考的考生宜熟習本考試模式及系統操作（有關示範片段已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考試中心概不負責任何考生因錯誤輸入指令而引致的爭拗及後果。考生須遵循監考員的指示及自行輸入登入考試系統所需的資料。監考員不會替考生輸入資料。

2.3 評分結果

2.3.1 考試成績分為：

(i) 及格
(ii) 不及格

無論任何情況，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皆不會公布。

2.3.2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2.4 評核準則

考生最少須考獲 **70%**，方為及格。

3. 報考詳情

3.1 考試時間表

3.1.1 所有考試（包括筆試及電腦應考模式）均會定期舉行。

3.1.2 考試次數將視乎需求而定。

3.1.3 網上報名系統(www.vtc.edu.hk/cpdc/econline)每日上午會更新可供報名的筆試及電腦應考模式的考試場次（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3.2 報考

3.2.1 任何人士均可報考，無需具備任何資格。

3.2.2 所有報名只能經網上報名系統(www.vtc.edu.hk/cpdc/econline)遞交。

3.2.3 報考筆試應考模式的人士不可以報考於同一星期內所舉行的場次多於一次，而報考電腦應考模式的人士不可以報考同一場次多於一次。

3.2.4 所有考試名額均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分配，任何未填妥的網上報名申請或未有繳費的申請，將不會獲處理。

3.2.5 如所選場次額滿，考試中心在徵得報考人士同意後，便會安排參加其他場次的考試。考試中心保留調動報考人士的考試日期和時間的權利。

3.2.6 報名一經遞交，所有有關更改考試日期及時間及／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4 報名手續

4.1 報考人士須在網上報名系統內選擇考試場次及提供個人資料。輸入的個人資料須正確無誤及與印在香港身份證／護照上的資料相同。如資料有錯漏，將不准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或將延誤考試時間，所損失的考試時間將不會補回。

4.2 報考人士可以 Visa、萬事達或銀聯信用卡於網上報名系統繳付考試費。

4.3 網上報名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否則，所選的考試場次將不會保留，屆時將重新進行報名手續。

4.4 如報名獲得接納，報考人士通常會於兩個完整工作天後（報名當日不計），透過電郵收到「准考證」。如報名未能獲得接納，報考人士最遲於五個完整工作天內（報名當日不計）收到考試中心的電話或電郵通知，已繳費用將予發還。

4.5 網上報名系統的操作，請參閱www.vtc.edu.hk/cpdc/econline內的網上報名須知。

5. 考試費

5.1 考試費用：

筆試應考模式	港幣 325 元
電腦應考模式	港幣 395 元

5.2 考試費只能以 Visa、萬事達或銀聯信用卡於網上報名系統繳付。收據會在完成付款後，透過電郵發出。

5.3 未有按照上述付款程序繳費者，將不能參加考試。

5.4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惟考生如不獲安排參加所選時間的考試，已繳費用將予發還。

5.5 考試費會於有需要時調整。

6. 准考證

6.1 准考證載有以下資料：考生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首兩位字母／數字、考生編號、試卷、場次、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2 如需修正個人資料，考生須在考試前最少一個工作天以書面並電郵至cpdc@vtc.edu.hk 向考試中心提出修正要求。考試中心保留是否接受考生的修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7. 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

報考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若電腦或系統在考試進行期間出現技術故障，不論任何原因，該考生的成績會即時失效。考試中心會儘快解決問題，但該考試可能會因此而延遲。如因技術故障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處理，考試中心會安排受影響的考生儘快重考，考生不得異議或要求退出考試及／或退款。考試中心概不負責考生因電腦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

8. 考試規則

考生應細閱考試規則（見附錄 I）。違反規則者，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最長為期三年。

9. 取消資格

9.1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違反考試規則，將不獲准再參加考試，最長為期三年。考試中心會向積金局報告任何取消資格事件。

9.2 任何考生如在考試進行期間蓄意或意圖干擾考試系統運作、破壞／更改試場內的電腦設備及／或將考試用的電腦作其他未經許可的用途，考試中心有權即時取消考生的考試資格及要求考生作出賠償。考試中心亦會向積金局報告有關事項。

9.3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作出違法行為，考試中心會報警處理及／或向任何執法機關舉報。

10. 核實考生身份

考試期間，監考員會檢查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1]或護照正本和准考證，以核實考生身份。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使用證件的正本。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能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11. 發出成績通知書

11.1 考試成績

11.1.1 **筆試應考模式**的考生可於考試後的**第五個**完整工作天起，於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查閱考試成績》系統查閱其個人成績。

11.1.2 **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可於考試完成後即時於電腦屏幕查看考試成績。考生須於提交所有答案前向監考員示意。監考員會指示考生遞交答案及記下考生的成績並讓其簽署作實。屏幕顯示的考試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列印在成績通知書上的成績。

11.2 成績通知書

電子形式的成績通知書（「電子成績通知書」）可由以下日子起至考試日期的**三個月內**，於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查閱考試成績》系統下載。

應考模式	由
筆試	考試日後的五個完整工作天*
電腦試	考試指定結束時間後的一個小時

* 不計考試當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1.3 證書

11.3.1 考試及格的考生可獲發證書。

11.3.2 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舉行的考試，將提供列印本證書。

[1] 剛年滿 18 歲的考生，在其 18 歲生日後的第 30 天之後應考，須出示成人身份證（或申請成人身份證收據）以核實考生身份。否則，將不准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11.3.2.1 考生可於考試日期的兩星期後（考試當日不計），於辦公時間內親自前往考試中心領取列印本證書。

11.3.2.2 列印本證書亦可由他人代領，該代表須出示考生已簽署的授權書、考生成績通知書副本及考生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11.3.2.3 考生亦可要求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列印本證書。考生須提出書面申請（附上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並連同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港幣 30 元（郵費等開支）一併遞交，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11.3.2.4 列印本證書須於考試日期後兩年內領取。如列印本證書在考試日期的兩年後仍未領取，考生須申請補發證書（見 13.1）。

11.3.3 於 **2025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考試，只提供電子形式的證書（「電子證書」）。電子證書可與電子成績通知書一併下載（見 11.2）。

11.4 電子成績通知書及電子證書只可在考試日期的三個月內於《查閱考試成績》下載。考生應在指定時段內下載電子成績通知書及電子證書。在考試日期的三個月後，考生只可申請補發列印本成績通知書或證書（見 13.1）。

11.5 若考生不同意考試中心將其考試成績、電子成績通知書及電子證書存儲於《查閱考試成績》系統內，須至少於考試日期前三個完整工作天，以書面通知考試中心。書面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考生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考試日期、試卷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本地通訊地址電郵至cpdc@vtc.edu.hk。逾期之通知概不受理。考試中心會於考試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考試當日不計），以普通平郵信件寄發列印本成績通知書及證書（如適用）予考生的本地通訊地址。如郵遞時有任何寄失／損毀，考試中心概不負責。如成績通知書及證書於郵遞時寄失／損毀，考生須申請補發（見 13.1）。

11.6 為保障考生的資料保密，考試成績不會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形式透露。

11.7 考試中心會披露或轉移及格考生名單（連同考生身份證／護照號碼）至積金局。

12. 申請重改試卷

12.1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可向考試中心申請重改試卷。申請須於考試成績通知書發出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提出。

12.2 考生於申請時須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申請費，費用為每張試卷港幣 500 元，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12.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試卷經重改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

12.4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

12.5 重改試卷結果將於接到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有關考生。

12.6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是否及格，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無論任何情況，考試中心不會公布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

13. 補發文件

13.1 補發成績通知書／證書

13.1.1 考生可遞交填妥的「補發成績通知書／證書申請表」(EC-201)（「補發申請表」）以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或證書。

13.1.2 補發申請表可於考試中心網頁內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下載或於考試中心索取。

13.1.3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證書提供以下選項。

申請	處理時間	申請費用（每張港幣）	
		成績通知書	證書
一般申請	七個工作天*	100 元	200 元
特快申請	三個工作天*	150 元	250 元
即時申請^	確認申請當日	200 元	300 元

* 確認申請後（確認申請當日不計）

^ 只適用確認申請當日兩年內舉行的考試

13.1.4 申請方法、手續及詳情，請參閱補發申請表內的申請詳情。

13.1.5 補發的證書上會印有「Duplicate」之水印，以代表該證書屬補發性質。

13.2 補發收據

13.2.1 考生可遞交填妥的「補發收據申請表」(EC-104)以申請補發收據。申請補發收據的費用為每張港幣 100 元。

13.2.2 補發收據申請表可於考試中心網頁內的「常見問題」下載或於考試中心索取。

13.2.3 申請方法、所需時間及領取方法等，請參閱補發收據申請表內的申請詳情。

14. 研習資料手冊

14.1 研習資料手冊可於考試中心及積金局的網頁下載，網址分別為www.vtc.edu.hk/cpdc及www.mpfa.org.hk。考生亦可向考試中心索取研習資料手冊的印刷本，但須繳付港幣 65 元作為每本研習手冊的印刷費用。考試中心將不負責因研習資料手冊不夠存貨所引起的爭議。已繳的印刷費用**概不發還**。

14.2 如在印刷或釘裝上出現問題（如缺頁），考試中心會更換已出售的研習資料手冊一次。考生需要在購買後七日內向考試中心出示該本研習資料手冊及收據正本作更換。

1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15.1 考生宜參閱附錄 II 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了解在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考試中心在報考事宜上，如何運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

15.2 報考人士須詳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並於報名時在網上報名系統中確認同意。

16. 免責聲明

考試中心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因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疫情、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考試中心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而引致考試中心不能履行職務。所有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或其他用途。

17. 查詢

如有查詢，可透過下列途徑與考試中心聯絡：

17.1 郵寄或親身前往：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中心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註：本中心於假期前夕或在特別工作安排下的開放時間可能會有所更改。考試中心會把有關更改上載到本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及張貼於考試中心內。

17.2 電話： 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電話接聽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17.3 電郵：cpdc@vtc.edu.hk

17.4 傳真：2574 0213

如此考試手冊的中、英文版本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2026 年 8 月

附錄 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
考試規則

一般規則

1. 考生須前往指定試場應考，否則不會獲准參加考試。

2. 考生應在**開考前最少 15 分鐘**到達試場。在進入試場之前，考生必須向監考員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和准考證，以核實其身份。考生在身份經確認後將獲編配座位。如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能**參加考試。

3.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座位編號就座。

4. 考試會盡可能根據公布的考試時間開考。考試中心概不負責因運作上的問題，包括電腦故障，所引致的延誤。

5. 不論何故，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所有遲到考生皆不會獲准進入試場，已繳費用概不交還。

6. 考生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不連封蓋及封套），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並無列印及圖象／文字顯示功能。認可計算機名單，請參閱考試中心網頁內的「常見問題」。考試期間只可使用認可計算機名單上的型號。

7. 考生嚴禁在考試進行期間使用任何通訊儀器／電子儀器（除在上述第 6 項的電子計算機外）。電子儀器是指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個人數碼助理（即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藍牙耳機／聽筒、MP3 播放機、攝影儀器／設備、電子字典、掃描筆、可儲存數據的手錶、裝有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智能眼鏡，或其他能儲存及／或顯示文字、拍攝影像／視像，及錄取聲響的電子儀器。

8. 考生**在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電子儀器（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 7 項所列出的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錶等。監考員會在試場入口處檢查該等儀器。

9. 試場內不會提供文具。參加筆試應考模式的考生，須自行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不得在多項選擇題的答題紙上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

10.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改期以參加其他考試場次，已繳費用概不交還。**於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進場的考生不會獲得延長考試時間。

11. 參加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除非得到主監考員的許可，考生**嚴禁**於開考前啟動電腦屏幕或場內任何電腦設備。在考試開始之前，考生必須聽從主監考員的宣布。按照主監考員的指示，考生登入考試系統。在登入完成後（通常於一分鐘內），主監考員會宣布考試正式開始。

12. 考生在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考生須經監考員准許，始可離開試場；但參加筆試應考模式的考生，在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

13. 考生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被竊或毀壞，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14. 考試進行期間，考生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筆記、字典、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用品、溫習資料，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

15.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

16. 考生須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上書寫或作草稿。

17. 在考試期間如考生遇到任何問題，須舉手以尋求監考員的協助。

18. 考試結束時，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直至監考員宣布考生可以離開試場為止。

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如有以下行為，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最長為期三年：

1.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途徑取得全份或部份試卷資料；

2. 以他人名字應考，包括冒充其他考生或容許他人冒充。任何冒名頂替的事件，考試中心會向警方報告；

3. 在考試期間參閱與該考試場次相關而未獲授權的物品；

4. 蓄意偷看或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或讓其他考生抄襲自己的答案；

5. 將任何考試材料，如試題簿或試卷內容、答題紙、墊底紙或圖表紙以任何形式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

6. 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註：取得的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及其相關器材將被帶走作進一步調查，其照片及／或錄音、錄影將被刪除。）

7. 在考試桌上、考生身上或其所能觸及的範圍內藏有各種被禁資料／物件；

8. 在考試期間以任何形式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

9. 在考試期間使用電子儀器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連接互聯網／電郵／短訊／WhatsApp／任何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10. 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以外的其他物件上作任何書寫或草稿；

11. 未經許可或於非指定時間內離開試場；

12. 在監考員宣布考試開始前便作答，或在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13.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的行為；

14. 對監考人員無禮；

15. 在考試期間未有關掉電子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及／或讓儀器發出聲響；

16.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一般規則》或監考員的指示；或

17. 在考試期間作出不當行為。

身份證明文件

考試當日，考生必須帶備有效的香港身份證[2]或護照正本，以核實考生身份。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使用的證件正本。考生如未能出示該身份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准參加考試。

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

1. 如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後至上午十一時前，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2. 如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3. 如在下午四時或以後，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發出或仍然生效，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4. 有關考試延期的消息，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公布。考試中心會儘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

5.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考試仍會繼續進行。

[2]剛年滿 18 歲的考生，在其 18 歲生日後的第 30 天之後應考，須出示成人身份證（或申請成人身份證收據）以核實考生身份。否則，將不准參加考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附錄 I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本須知說明考生向考試中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考試中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1. 由報考至考試完成後，如個人資料有變，考生須通知考試中心。

2. 於舉辦考試期間收集或處理所得的考生個人資料，考試中心會用於下列用途及／或以下列方式處理：

(a) 舉辦考試及其他直接有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考試成績、把考試成績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以供考生自行查核及下載（除非考生已明確以書面形式對此表示反對）；
(b) 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成績，以作監察用途及／或協助積金局執行和履行其職責；
(c) 以不記名及在不披露考生身份的方式，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d) 如有需要，披露或移轉考生個人資料予場地供應者作出行紀錄；及／或
(e) 進行與上述事項直接有關的其他合法活動。

考生若未能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可能會影響考試的報名及舉辦（包括身分核實及／或考生的考試成績處理及／或發放。

3. 考試中心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考試中心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紀錄比較、對照、移交或交換。「紀錄」指考試中心所持有／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4. 考生須留意，考試所用的答題紙（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會於考試結束兩個月後銷毀。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考生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提供的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條例亦訂明，考試中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手續費。詳情可向考試中心查詢。有關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 樓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電話 ： 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傳真 ： 2574 0213
電郵 ： cpdc@vtc.edu.hk